

隨著政府經濟政策的開放及資訊工業的興起，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的型態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市場結構從產品導向轉為行銷導向，促使工商各業逐漸全面自動化，此在對於傳統零售業者造成衝擊，如何加強管理效率，提高競爭能力及提高銷售情報資料的收集能力，為當今業者一大課題。

為落實商業自動化政策，加速產業升級，建立商品品牌形象，並降低中下游批發、零售之行銷成本增加行銷通路，以及使商品邁入自動化管理之作業系統，首要步驟就是商品必須條碼化。何謂「商品條碼」？「商品條碼」就是一些

掌握商機

推廣商品條碼

葉雪貞

數值信號，是一種可印刷的機械語言，如同流通國際市場商品的「身份編號」和「共同語言」。商品的資料被譯碼成為一系列的暗黑條紋和明亮空白，然後印製在標籤上。這些資料提供了附加其項目的資訊，而此資訊乃是用來維持特殊產品的完整紀錄，這資訊可能包括產品的描述、屬性標識、價格和儲存控制碼等。我們至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購物時，於商品上可看到由一些粗細相間的黑線條所組成的條紋，這就是條碼（POS CODE）。商品條碼不僅是商業交易的共通語言，如果條碼系統與銷售時點系統（POS）、電子訂貨系統（EOS）及電子

交換加值網路（V.I.N.）結合運用，更可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使用商品條碼對各行業的影響：（參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系統簡介）。

一、對製造商的益處：

- (1) 便於蒐集商品情報，了解消費趨勢，有效訂定生產計劃，銷售及廣告計劃。
- (2) 使用統一標籤，減少重複作業，節省貼籤人力。
- (3) 庫存管理工作效率提高、精度提高。
- (4) 出貨、送貨工作效率提高。
- (5) 由於情報的迅速蒐集分析，便於產品計劃及訂價。

二、對於批發業者的益處：

- (1) 迅速、精確地處理訂貨、送貨工作。
- (2) 庫存管理精確、詳細，防止資本積壓。
- (3) 提高對零售業的服務品質。
- (4) 確實掌握商情，增強競爭力，創造更高利潤。

三、對零售商的益處：

- (1) 不會增加印刷費用。
- (2) 蒐集運用商品資料，掌握暢銷商品，增加獲利。
- (3) 結帳更迅速而精確。
- (4) 節省大量人力，防止櫃檯人員的舞弊。

(5) 方便商品價格的變更。
(6) 得到有效的管理，如庫存、訂出貨、營業分析等。
(7) 對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建立顧客的忠誠度。

四、對零售從業人員的益處：

- (1) 結帳更快速無誤，精神愉快不易疲勞。
- (2) 能避免例行性工作的枯燥，造成職業倦怠。由於實施POS系統能使從業人員享受工作的樂趣，而改善對顧客的服務品質。

五、對顧客的益處：

- (1) 獲得迅速、友善而且正確的服務。
- (2) 結帳時排除了計算上的錯誤，使顧客可以安心購買。
- (3) 超級市場能維持較多、較好的商品選用，而不致有缺貨的情形發生。
- (4) 有較佳的購物環境。

欲在劇烈的市場競爭中屹立不搖，必須尋求服務品質的提昇、管理技術的加強、以及管理工具的改良，其中影響各方面最大的，莫過於以自動化管理的方式代替傳統型的經營模式。我國自一九八七年加入WTO協會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商業自動化，至今民生用品條碼普及率已達80%至85%，約有一千七百餘家商店使用條碼，推估節省社會成本約數十億元。惟於醫療保健用品、文化用品、耐久消費財等條碼普及率有待提升，故商業近期將條碼推廣對象鎖定醫療、文具、家電、服飾業者，以使條碼應用之層面更為普遍及加速產業升級。於經濟發展國際化、自由化以及商業現代化之今日，廠商導入商品條碼乃增加競爭力的明智之舉。

葡萄牙新的商標法

洪琬姿

葡萄牙新商標法之重點規定如下：

一、商標需獲准註冊後，如享有商標權（使用未註冊之商標，於該商標申請註冊時，最多可主張6個月的商標優先權）。

二、任何可生動寫實地呈現出來之標誌、符號，其足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者，皆可為註冊商標。亦即包括立體圖形、商品外觀或包裝、廣告用語、地理名詞、聲音及氣味等，依新法之規定皆可申請為註冊商標。

三、商標可分為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

四、自註冊日起算，註冊商標享有10年之專用期間。

五、一件商標申請案可同時涵蓋數類商品及服務，無任何限制。

六、主管機關可暫緩核駁申請案，而申請人可申請與審查員討論案件。

七、審查員可核准申請案中之全部或部分類別之商品及服務。

八、主管機關需於申請日起之18個月內完成商標申請案之審查。

九、商標遭近似核駁時，若申請人能取得近似前案之專用權人所提供之使用同意宣誓書，則主管機關應核准其註冊。

十、商標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轉予他人使用且其相關營業可不與商標一併移轉。

十一、除了著名商標外，具高知名度商標之專用權人亦有權阻止他人註冊或使用任何可能不利於該具知名度商標之顯著性質或有損其名譽之商標於任何類別之商品及服務上。

十二、確具使用意思宣誓書可於商標核准註冊前6個月或註冊後6個月內補呈主管機關。

十三、若商標申請案係根據馬德里協定，以優先權申請日提出申請，其審查所需時間將較一般案件短。

十四、舊法規定商標所有權人需於註冊日起5年內提出使用宣誓。若於期限內未提出使用宣誓，商標專用權將自動消滅。然根據新法規定，申請人無需提出使用宣誓。故註冊商標於10年專用期間期滿後，若專用權人未提出延展案，其專用權便自然消滅。

十五、註冊商標自註冊日起若有連續5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且無正當理由者，第三者可對之提起撤銷案。

十六、所謂「商標權用盡」制度。所謂商標權用盡是指附有商標之商品一旦由商標專用權人本身或經其同意在市場交易流通後，該商品上之商標權即告用盡，商標專用權人不得限制他人將該商品輸往何處，但若附有商標之商品在進入銷售市場後曾遭人修改或變動，則不適用本條款。